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城规字〔2021〕149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管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城市（乡）管理局，长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指示精神，加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现将《城镇燃气管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城镇燃气管道管理办法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8日

（主动公开）

附件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燃气管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管道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

天然气长输管道，煤矿、焦化、制造、发电等企业厂区的燃气管道，燃气用户自用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及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管道是指城镇燃气管道。天然气长输管道管理办法由省能源局另行制定。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燃气管道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城市（乡）管理部门、住房建设部门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管道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城市（乡）管理部门、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市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燃气管道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组织开展辖区内影响燃气管道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六条 在对燃气管道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开展监督检查，调查、询问有关人员；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严重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可以依法吊销施工许可，也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记录其不良行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燃气管道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燃气管道的规划应当符合燃气管道管理的要求，遵循安全环保、节约用地和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九条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与管道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使用的管道产品及其附件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第十条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前，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燃气管道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挖掘既有城市道路、公路的，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在市级市政公用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燃气主管部门移交下列工程档案资料：

- （一）燃气管道工程资料；
- （二）燃气管道工程竣工测绘成果；
- （三）其他燃气管道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工程图片、视频影像资料。

第十三条 燃气管道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的，由主体工程建设单位统一办理规划报建、规划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单位向管道燃气企业移交燃气管道时，应当同时移交燃气管道综合信息数据和验收资料。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管道专业信息管理

系统，及时存储、动态更新本企业燃气管道信息。

第三章 燃气管道运营安全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企业是燃气管道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法履行下列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责任：

（一）遵守燃气管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接受燃气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企业内部燃气管道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人员、设施和设备，保障必要的经费投入；

（三）制定本企业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抢修人员、设备和物资，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四）宣传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员工必须经过燃气管道安全培训才能上岗，且每3年应当进行一次燃气管道安全轮训；

（五）组织开展燃气管道的巡查、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新，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不能独立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六）建立健全燃气管道运营档案，如实记录燃气管道的运行工况、维护、维修和更新记录等基本情况；

（七）对影响燃气管道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提出安全保护方案，并监督指导安全保护协议的落实；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责任。

第十七条 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范围为：

(一)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 2 米以内的区域；

(二)城市高压燃气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 5 米以内的区域。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进行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取土等作业；

(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三)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

(四)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五)种植深根植物；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燃气管道的安全控制范围为：

(一)城市中低压燃气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 6 米以内的区域；

(二)城市次高压燃气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 2 米以外 10 米以内的区域；

(三)城市高压燃气管道管壁及设施外缘两侧 5 米以外 50 米以内的区域。

第二十条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依法从事顶管等可

能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活动，或者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的（以下简称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从事活动），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各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安全保护协议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燃气管道安全事故时的应对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易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地下水咸化以及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的，或者燃气管道易遭受车辆碰撞和人畜破坏的，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对燃气管道采取特殊防护措施。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对城镇燃气管道建立信息化监控系统，对位于安全风险较大区域和场所的燃气管道进行实时在线监控。

第二十二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管道巡查制度，配备专门人员对燃气管道进行日常巡查，并记录巡查情况。对于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应当加大巡查力度、提高巡查频率。

管道燃气企业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危害燃气管道安全行为时，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请燃气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妨碍管道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进行巡查。

第二十三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燃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要建立官网运行评估制度，按照《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定期对燃气管网及燃气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对老化、破损等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燃气管道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对使用年限大于30年的燃气管道及时更换。及时排查和消除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对停止运行、封填、报废的燃气管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妨碍管道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管道燃气企业在进行维护、维修和更换时，应当对周边其他市政设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抢险抢修人员，公布24小时燃气管道应急处置电话“12319”。

发生燃气管道安全事故时，管道燃气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抢修，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管道燃气企业应当与地铁、水利、电力、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单位建立抢险抢修联络机制，及时为抢险抢修现场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二十五条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单位和管道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燃气管道标识以及安全警示等标识。

管道燃气企业在运营中发现前款所述标识被移动、覆盖、拆

除、涂改或者损毁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恢复、修复或者重新设置。

第四章 工程建设中的燃气管道保护

第二十六条 凡涉及地下空间利用的建设项目，包括道路建设、地下管线建设、地质勘探、轨道交通建设、地下空间开发以及其他包括钻探、机械挖掘、爆破的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管道燃气企业申请提供燃气管道现状资料，管道燃气企业应当及时提供。

第二十七条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从事施工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能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以向所在区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符合燃气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 （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的证明材料；
- （四）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施、设备的材料。

所在区燃气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企业协商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经协商仍未能达成协议的，报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从省燃气管道安全管理专家库中抽取3

名专家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安全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省燃气管道安全管理专家库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建。

第二十八条 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工程监管手续时，应当提交经查询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燃气管道现状资料。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从事活动还应当提交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的安全保护协议。

未提交燃气管道现状资料或者安全保护协议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工程监管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从事施工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 3 日前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书面通知管道燃气企业。

管道燃气企业收到通知后应当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

第三十条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者控制范围内从事施工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首先进行人工开挖，探查燃气管道的具体位置和情况。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燃气管道现状与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应当立即通知管道燃气企业并采取保护措施。管道燃气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组织修补测。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燃气管道的安全保

护工作作为施工安全监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监理单位应当委派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行为进行旁站监理，对违反安全保护协议的施工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也无法制止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第三十二条 燃气管道工程与其他建设工程的相遇关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双方按照下列原则协商处理，并为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

（一）后开工的建设工程服从先开工的或者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

（二）同时开工的建设工程，后批准的建设工程服从先批准的建设工程。

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先开工、已经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工程的安全标准要求。需要先开工、已经建成或者先批准的建设工程改建、搬迁、预留通道、增加防护设施的，后开工或者后批准的建设工程一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管道燃气企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责任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燃气管道专业信息管理系统、燃气管道运营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燃气管道专业信息管理系统和燃气管道运营档案进行管理、维护、更新的；

（二）未建立企业内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

（三）未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每年未进行至少一次应急演练，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抢修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设施、设备、物资或者设置应急处置电话的；

（五）未对员工进行燃气管道安全培训或者轮训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燃气管道采取特殊防护措施或者进行实时在线监控的；

（七）未建立燃气管道巡查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巡查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燃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新的；

（九）未及时组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改的；

（十）未按照规定设置燃气管道标识或者安全警示等标识并

进行维护的；

（十一）未及时组织燃气管道修补测的。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擅自施工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阻挠或者妨碍管道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进行巡查、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新的行为，由燃气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燃气管道包括燃气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具体包括：

（一）输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管道；

（二）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等；

（三）门站、气化站、调压站（室）、汽车加气站、瓶组站、阀室、阀井、阀门、凝液缸等燃气管道附属构筑物，以及补偿器、放散管等有关设备；

（四）标志桩、测试桩、里程桩、警示牌等燃气管道安全标识；

(五) 管堤、管桥、管基等与燃气管道有关的固定装置;

(六) 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中低压、城市次高压和城市高压燃气管道的压力分级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确定。

本办法所称“以内”均包含本数，“以外”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抄报：韦韬副省长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8 月 18 日印发
